水产品质量安全及水生动物疫病检测设备 采购项目

采购代理委托合同



委托编号: GDYD250699

委 托 方: 中山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所

受 托 方: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委托日期:二〇二五年八月



甲方(采购人):中山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所

乙方(采购代理机构):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,甲方自愿将本单位(项目名称:水产品质量安全及水生动物疫病检测设备采购项目)(项目编号: GDYD250699)招标(采购)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招标(采购)。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,按照招标(采购)的有关规定,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项目招标(采购)工作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,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一条 委托招标项目基本情况

- (一)招标(采购)内容:水产品质量安全及水生动物疫病检测设备采购项目
- (二)项目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: 详见用户(采购)需求书
- (三)预算金额:人民币316万元
- (四)招标方式:公开招标
- (五)资金性质:财政资金
- (六)项目类别:货物

第二条 委托招标代理期限

自双方签订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(成交)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为止。

第三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服务内容及范围

- (一)制定评审方法、步骤、标准;
- (二)编制、发售、解释招标(采购)文件;
- (三)在甲方(或监督管理部门)指定媒体(或平台)上发布采购信息,其中包括招标(采购)公告、中标(成交)结果、投标邀请函,以及需要发布的招标(采购)文件澄清、修改等;
 - (四)收取及退还投标保证金(如有);
 - (五)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;
 - (六) 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(如有);
 - (七) 落实评审地点, 主持评审活动, 并做好评审记录;

- (八)组织开标、评标工作:
- (九)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:
- (十)处理质疑及投诉(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);
- (十一)招标活动有关文件报送移交及存档;
- (十二) 协助签订合同:
- (十三)供应商资格预审:编制资格预审文件、发布资格预审公告、发售资格预审文件、资格预审文件澄清与修改、接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、组织资格审查、通知资格预审结果(如有,邀请招标等方式时采用):

(十四)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及召开投标预备会(如有)。

第四条 双方指定项目联系人

甲方联系人:游先生

联系方式: 0760-88810233

乙方项目负责人: 屈工

联系方式: 0760-88713233/18024204257

工作邮箱: zgydzs@qq.com

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(一)甲方应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关于"采购人"的有关规定,并享有有 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,承担委托招标(采购)的法律责任;
 - (二)甲方应明确资金来源(性质)及资金落实情况:
 - (三)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,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招标(采购)过程中的有关事宜,
- (四)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上级主管部的批复,用户(采购)需求书,包括详细的 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;
- (五)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招标(采购)文件及对需要专家论证项目的专家意见予以审核确认:
- (六)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、合理的要求,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,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、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:

- (七)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,但不得非法干预、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、评审过程和结果;
- (八)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(成交)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(成交)供应商:
- (九)在法规规定期限内与中标(成交)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,并在法定时间内办理相关 合同备案程序:
 - (十)组织履约验收;
- (十一)处理招标过程中供应商询问及质疑,为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,并审核确认相关处理函件;
 - (十二) 依法配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投诉调查工作;
 - (十三)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招标(采购)活动进行监督;
 - (十四)甲方有义务保守招标(采购)活动中的商业秘密;
 - (十五)妥善保管项目相关资料;
- (十六)在发布招标(采购)公告、资格预审公告或投标邀请函后,除因重大变故项目招标(采购)任务取消外,不得擅自中止(终止)招标(采购)活动;
 - (十七)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各项采购制度;
- (十八)甲方承担本方派出工作人员酬劳、差旅、办公费用。如需要在本协议上述指定以外的平台、媒体发布信息的,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。

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(一)乙方应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关于"采购代理机构"的有关规定,依照相关政采法规开展工作,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;
 - (二) 乙方应依法并按时完成本协议中甲方委托服务内容:
 - (三) 乙方应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;
 - (四)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,积极配合甲方主管部门及相关监管部门调查工作;
- (五)乙方应向甲方解释相关法律法规、行业规章制度、招标(采购)流程。并以自身专业知识及经验向甲方提供合理合法的建议;
 - (六)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、合理要求,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;
 - (七)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,就招标(采购)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;

- (八)乙方应当保守招标(采购)活动中的商业秘密。本合同结束后,未经甲方同意,乙 方不得擅自泄露与本合同相关招标(采购)项目资料及内容:
 - (九) 乙方可依法收取代理服务费用工本费;
 - (十)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;
 - (十一) 乙方承担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。

第七条 代理服务费

(一) 乙方向中标(成交)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。

中标(成交)供应商凭《领取〈中标(成交)通知书〉通知》扫描件前往乙方受理地点交纳中标(成交)服务费并领取《中标(成交)通知书》原件。

(二)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。

本项目收费标准参照《国家计委关于印发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》(计价格[2002]1980 号)货物类项目收费标准,以中标金额为基数,按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 20%计取。

第八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

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,可以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,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;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,致使招标(采购)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,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。

第九条 增值服务

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与乙方协商提供项目相关增值服务。其增值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: 编制工程量清单或最高投标限价,开展或协助开展市场专题调研,提供招标相关法律法规咨询 服务,组织产品验收,协助进行集中招标计划管理、供应商关系管理、集中招标电子交易平台 业务运维、提供数据统计和采购策略分析支撑等全供应链管理服务,协助进行合同履约管理、 争议和纠纷处理,提供合同交底、合同条款应用解释等服务,组织或参与合同谈判,根据谈判 结果编写或修改拟在合同文件中补充、细化的条款等。

提供增值服务的,应签订补充协议另行明确服务范围及收费等原则。



第十条 保密要求

- (一)双方共同认识到在招标(采购)的全过程中,保密将关系到招标(采购)是否能够达到预期目标和影响招标(采购)成败。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,以维护招标公正、公平,保证招标正常进行和完成;
- (二)在招标(采购)期间,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,尤其是向投标方透露招标工作的内部秘密,如:投标人的名称、人数、以及与招标(采购)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;
- (三)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。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、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情况,以使工作协调;
- (四)因单方泄漏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,都是对项目和对方利益的侵害,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。

第十一条 廉洁规定

- (一)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:
- (二)招标(采购)过程中甲乙双方应坚持公开、公正、诚信、透明的原则(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)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,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;
 - (三)发现对方在项目执行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,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;
- (四)双方不能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包括潜在供应商在内的各方收取、索要、转赠有可能影响招标(采购)活动依法实施执行的钱财物品等好处。不得组织、参加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;
- (五)双方不得以口头、书面、暗示等任何形式发表有可能影响项目招标(采购)过程中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;
- (六)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中标(成交)供应商推荐分包单位,不得要求其购买合同规定外或指定的材料和设备;
- (七)双方应对本方派出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,如工作人员违反上述情况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、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;涉嫌犯罪的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

(一)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,否则,将承担相应

的法律责任。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,由违约方承担;

- (二) 履约过程中若双方发生争议,按下列程序解决:
- 1、双方协商解决;
- 2、协商不成的,任何一方均可向代理机构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三条 其他

- (一)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。本协议一式五份,甲方贰份、乙方 叁份;
 - (二)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。



地址: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步云路8号

乙方: (盖章) 代表签字或印鉴证 签订日期: 2000年 9月 9日

地址: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越良大厦 六楼

